

#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宜知法查字[2018]36号

被处罚人	姓名或名称	枝江北山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迎宾购物广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袁勇
	邮政编码	443299	电话	13872683813
	住所	枝江市马家店迎宾大道		

## 认定的违法事实：

2018年3月15日，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处销售的中宝金典欧式复底汤锅产品外包装标注：“本产品已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号：200730055057.2 本产品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号：200720051168.0”字样。经初步调查，其中专利号为“200730055057.2”的专利权因未缴年费于2016年6月29日公告终止。该专利申请日：2007.05.10；授权日：2008.01.09。其中专利号为“200720051168.0”的专利权因未缴年费于2016年6月29日终止。该专利申请日：2007.05.10；授权日：2008.02.13。销售上述商品的行为涉嫌假冒专利。

承办人于2018年3月23日向违法嫌疑人发出限期提供证据接受调查通知书，违法嫌疑人及时对涉嫌产品作下柜处理。

以上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

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现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免于行政处罚

宜昌市知识产权局

2018年3月29日